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210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涞水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涞水县德成路1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芦卫兵，职务：执行董事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铮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0月22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南壕沟大街17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9410220039。（系该公司员工）

被执行人刘玉宾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3月13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明义乡南秋兰村小北街1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903130934。

被执行人丁义新，女，1967年5月7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明义乡南秋兰村小北街1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705070926。

被执行人张伟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30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1号楼4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7707301519。

被执行人秦金堂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4月3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涞阳路23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22425198204031224。

本院在执行涞水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刘玉宾、丁义新、张伟、秦金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伟位于涞水县泰安路西侧泰安小区一号楼4-401室（房产证号：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第016253号）房产一处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0623民

初 210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伟位于涑水县泰安路西侧泰安小区一号楼 4-401 室（房产证号：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6253 号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杨立民 |
| 审 判 员 | 邵晓彦 |
| 审 判 长 | 刘 晖 |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嘉琪